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

98年8月3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2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2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2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2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2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8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0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與安全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三、獎懲應遵循原則：

- (一)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二)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三)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(四)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(五)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四、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四)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
(五)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
(六)行為後之態度。

五、本辦法分獎勵與懲罰兩類：

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特別獎勵 (獎品、獎狀、留影)、公開表揚等。

懲罰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(一)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嘉獎：

- 1.禮節週到者。
- 2.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3.愛護公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4.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5.擔任值日對工作特別盡職者。
- 6.檢舉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7.參加校內各種比賽，成績優良者。

(二)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：

- 1.經常服裝儀容整齊者。
- 2.熱心公益，表現優良者。
- 3.見義勇為，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4.尊敬師長，扶助老弱，有顯著事實表現者。
- 5.擔任各級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6.愛護公物或設施，增進團體利益甚大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7.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8.參加課外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- 9.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10.拾金(物)不昧，其價值達五百元以上者。
- 11.維護學校安全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12.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13.對特殊事故、偶發事件，處置得當者。
- 14.敬老扶幼，扶助同學，具有事實證明者。
- 15.住宿生經常按時作息，內務整潔，遵守秩序，足為模範者。

(三)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，或特別獎勵：

- 1.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。
- 2.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3.冒險患難，捨己為人，堪為楷模者。
- 4.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5.愛護學校，確有特殊事蹟表現者。
- 6.參加校外各種活動，獲得優異成績，增進校譽者。
- 7.揭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8.有特殊優良事蹟，堪為同學模範者。
- 9.其他合於記大功，或特殊獎勵者。

(四)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警告之處份：

- 1.隨地吐痰、邊走邊吃、拋棄穢物、廢紙、果皮紙屑或違反環保規定者。

- 2.參加集會不遵守會場秩序，影響他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3.住宿生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。
- 4.不愛惜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5.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
- 6.無故不服從教職員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情節尚輕微者。
- 7.擔任學校幹部或執行學校公共事務，對其職務或事務怠忽者。

(五)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之處份：

- 1.攜帶無關學習目的違規物品(打火機、限制級書刊及影音檔、撲克牌、骰子或模型刀具...等經學校公告者)到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.不遵守路隊編排、未核備任意跨線乘坐專車或專車上違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3.妨害公共秩序或不遵守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4.故意損壞公物，任意塗鴉或攀折花木者，另應照價賠償。
- 5.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。
- 6.以文字圖畫，污損環境、公物，有礙觀瞻，或破壞他人名譽者。
- 7.言行挑釁、口出穢言、戲弄或欺侮同學者。
- 8.住宿生未經核准擅自遷入、遷出者。
- 9.住宿生未按住宿管理規定者。
- 10.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輕微者。
- 11.參加學校所辦理之校外教學或代表學校參加活動(競賽)，其行為未遵校方或承辦單位(場所)規範，或他人向校方糾舉違規行為者。
- 12.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：非法持有或使用及非法盜拷者(小過二次)。
- 13.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合格水域戲水者。
- 14.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，為霸凌行為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5.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六)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之處份：

- 1.惡言批評或辱罵師長(含網路上)為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。
- 2.進入禁止活動區域者(如頂樓、庫房、未使用教學場地及校園死角等)。
- 3.樹立幫派，參加不良組織，欺侮同學，或糾眾滋事者。
- 4.毆打同學或傷害他人身體者(含互毆行為)。
- 5.有竊盜、侵占、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。
- 6.違反考試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- 7.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等偽造、塗改證明，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較輕者。
- 8.誣告他人或故作偽證者。
- 9.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。
- 10.未依請假程序或學校指定進出入口者。
- 11.有飲酒、賭博、攜帶或嚼食檳榔之行為者。
- 12.違反菸害防制規定，攜帶菸品或吸菸者(含電子菸)。
- 13.惡意損毀公物及設施者 (損毀物品照價賠償)。
- 14.未具駕駛執照騎乘機車 (含電動車) 上放學，屢勸不聽者。

- 15.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或性 侵害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行 為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16.運用網際網路平台散播或轉載不當言論或圖片、影片者。
- 17.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非法盜拷販賣者。
- 18.網路上公然侮辱或誹謗他人、散佈猥褻圖片、侵犯他人隱私，或從事網路上不當交易者
- 19.建立色情暴力網站、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、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及電腦主機安全、干擾他人電磁記錄之處理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0.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1.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，為霸凌行為屬實(情節重大者)。
- 22.攜帶無關學習目的之危安(違禁)物品到校者，危安(違禁)物品定義：
 - (1)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」所列之物品。
 - (2)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」所列之各級毒品。
 - (3)「菸酒管理法第3條及第4條」所列之菸酒產品及其原料。
 - (4)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-3條」相關之物品。

六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1.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2.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3.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」、「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(此為程序性規範或組織任務規範，非懲處要件，不得據此為懲處)。
- 4.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七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30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；另受懲處處分後，學生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八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- 十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